

关于《深龙华更新整备合字【2026】12号》 的法律审查意见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们已收到贵局转来的《深龙华更新整备合字【2026】12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如下法律审查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经审查，建议对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 关于《合同》五条第一点与第二点

根据贵局要求，合同金额小写在前，大写在后。故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1.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审查工作

按照单个项目（如项目分期进行物业权利人核实备案申请的，则每期为一个项目）小写：¥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计付，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实际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最终本年度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审查法律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小写：¥9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法律服务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履行项目而支付的服务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实施主体确认法律审查工作

按照单个项目(如项目分期进行实施主体确认申请的, 则每期为一个项目)小写: ¥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计付, 最终本年度的实施主体确认法律审查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小写: ¥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在乙方提交项目审查报告并经甲方采用后,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该项目法律服务费用,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甲方内部报批服务费的财务流程时间。”

(二) 为保证《合同》内容的严谨性, 建议将《合同》签章页关于“签字”的表述修改为“签名”。

三、其他格式修改详见《合同》原文。

以上意见为我们依据法律规定, 结合自己的专业理解提出的意见, 仅供贵局参考, 不做其他用途。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刘大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 杨庆峰 联系方式: 15556663751)